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科技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XXG2025003-04 号

致：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或“控股股东”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及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依据，同时亦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审批、核准、确认和证明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及其他相关报告内容，也仅为对该等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判断及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根据科源制药披露的公告，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szse.cn/www/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

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 显示, 本次增持前, 增持人持有公司 37,240,000 股 A 股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3891%。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增持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提振投资者信心,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计划以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力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80,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15%, 增持金

额为人民币 9,998.6918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增持人《告知函》，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39,32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106%，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4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40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如上所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89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106%。将本次增持计算在内，增持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2026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及《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自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ufeng in black ink.

高秀峰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an Zhenbo in black ink.

段振波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Juanjuan in black ink.

邓娟娟

2026年3月24日

